**108年新北市政府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報名表**

附件2

報名日期：108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為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，參加者需同意填寫下列報名資訊包括姓名、電話、地址等；相關資料僅供本次活動使用，如不同意提供者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。**本人□同意 □不同意 將個人資料提供作為本次活動使用。 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| 姓名： 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性別：□女 □男 | 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
| 婚姻狀況：□未婚 □離異 □喪偶 **(婚姻存續中、同居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參加資格)** |
| 學歷：□博士 □碩士 □大學 □專科□其他 | 飲食：葷食□ 素食□ |
| 服務機關： | 現任職稱： |
| 聯絡電話：（公）： （家）： 手機：　　　　 通 訊 處：□□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E-MAIL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**本欄填寫詳細清楚，並可即時連絡本人，如因未填寫導致無法通知繳費請自行負責**） |
| 緊急連絡人: 連絡電話: |
| 活動內容 | 本活動辦理之時間、地點及費用如下：(請主辦單位視實際狀況填寫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活動地點 | 報名費 |
| 108年6月14日(星期五) | Mass café、京湘園小館、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海山分隊 | 500元 |

 |
| E-MAIL及手機是否願意在此次活動中公開？□願意 □不願意（公開資料為：姓名、服務機關或公司） |
| 備註：1.本資料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(以下簡稱消防局)主辦並妥善保存保密，報名人員應保證其婚姻狀態為未婚，如有不實，報名人員應自負全責，主辦單位不負實質查證責任。2.**報名日期：**  **自即日起至108年6月5日（星期三）止。**3.報名方式:市府同仁或其他機關人員:請填妥本報名表，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於報名表上加蓋人事單位戳章後，併同服務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傳真至消防局。4.入選參加之人員，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通知繳費，請務必於接到通知後2日內(含通知日)將費用匯款至下列指定帳戶，並請將匯款明細註明姓名及電話傳真至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核對，未如期繳費者視同放棄，將由後補人員依序遞補。5.匯款相關資料：**匯款帳號：93018202700222；代收銀行：臺灣銀行板橋分行(0040277)** **戶名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保管金專**戶6.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聯絡方式:**電話：(02)89519119分機8327廖小姐、傳真電話：(02)89536771****電子郵件:****AL0497@ntpc.gov.tw**7.參加人員繳費後，若有特殊原因，無法出席者，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，相關退費事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: **(1)活動日前10天以上取消活動者，全額退費。** **(2)活動日前4天至9天取消活動者，須收取活動費用全額30％。** **(3)活動日前1天上午10時至3天取消活動者，須收取活動費用全額70％。** **(4)活動日前1天上午10時以後取消活動、集合逾時、因個人因素私自脫隊及未通知不參加者，恕不退費。** **(5)以上退費手續須加收銀行匯款之必要手續費。** |

* **傳真後請來電確認**

**108年新北市政府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報名表**

附件3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服務證明文件正面 | 服務證明文件背面 |
| 身分證明文件正面 | 身分證明文件背面 |